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5号

罪犯杨嫦花，男，1988年8月3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5月10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1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嫦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14日止)，杨嫦花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6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第15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嫦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嫦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嫦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